考試院108年度施政計畫

（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）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
考試院第12屆第183次會議通過

**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**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。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，保障部分：完備保障法制，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，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；妥適辦理年金改革保障事件，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，確保合法權益；加強追蹤保障事件決定執行成效，督促機關改正缺失，疏減訟源；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，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；結合資訊科技，賡續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。培訓部分：順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；配合國家重大政策，納入相關訓練課程；完備培訓法制，精進訓練內涵，提升培訓成效；因應年金改革後公務生涯延長，精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，型塑終身學習環境；深化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，落實廉能政府治理；建構高階文官培育體系，持續維護及運用高階人才資料庫，儲備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施政人才。強化核心職能訓練，加強訓練成效評估機制；充實文官培訓軟硬體設施，開創培訓新風貌；推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，兼顧全球化與在地化， 拓展公務人員視野，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。期能促進性別平等、關懷弱勢及保障人權，回應民眾期望。

**一、保訓法制**

（一）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。

（二）研修（訂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。

**二、保障業務**

（一）精進具有文官法庭精神之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。

（二）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等復審業務。

（三）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。

（四）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。

（五）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。

（六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。

（七）積極推動宣導、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。

（八）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。

（九）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。

（十）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。

**三、培訓業務**

（一）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，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。

（二）配合國家重大政策，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。

（三）因應年金改革後公務生涯延長，精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制，型塑終身學習環境。

（四）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，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。

（五）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。

（六）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。

（七）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，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。

（八）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，培養機關善治文化。

（九）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(含人事人員)訓練進修。

（十）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及訓後服務。

（十一）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。

（十二）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，建構國際培訓網絡，逐步躍昇為亞太文官培訓重鎮。

（十三）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、研討會等活動，促進合作備忘錄（MOU）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。

（十四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強化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服務環境。

（十五）發展電子化課程，積極推動科技學習。

（十六）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。

(十七) 精進多元培訓方法，優化教材內涵及師資培力，提升教學品質與訓練效果。

(十八) 建置文官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圖書館，強化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、典藏與服務。

(十九) 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之活動。

**四、研究發展**

（一）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。

（二）研究（考察）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

（三）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

（四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。

（五）研議採行科技訓練方法之相關研究。